政府采购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-测绘服务

委托方(甲方): 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

承担方(乙方):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:克拉玛依市

签 订 时间: 2024年 11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测绘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

地 址: 克拉玛依市城西路25号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地 址: 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21 号

1. 总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现行法律法规,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"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-测绘服务"-房产、地籍、竣工测绘技术服务任务项目事宜,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2. 服务内容及方式

2.1 服务内容:

"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-测绘服务"-房产、地籍、竣工测绘技术服务。

- 2.2 服务方式 : <u>询价。</u>
- 2.3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/标准:

成果符合规范和相关部门的验收。采用的平面系统、基准要求为: 平 面坐标系采用克拉玛依 95 坐标,高程系统 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- 3. 服务期限、地点及进度安排
- 3.1 服务期限: 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- 3.2 服务地点: 克拉玛依市。
- 3.3 进度安排: 按照甲方给定交付日期提交成果。

4. 资料的提供

4.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或样品:

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(中选通知书)、技术要求、建筑总平面布置 图、规划用地红线图以及建筑单体的建筑施工图、门牌号;

4.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、材料或样品:

<u>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房产测绘报告各 3 份(含电子版)、地籍测绘(SP</u> 文件)和竣工测绘报告。

5. 交付资料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甲方依据 <u>与乙方签订合同要求(</u>时间) <mark>在 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</mark> 院有限公司(地点)验收测绘成果,并签字确认。

6. 测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

- 6.1、取费依据: 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发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字【2009】17 号文。
 - 6.2、测绘费用:
 - 1、房产测绘: 测绘费为: ¥11000 元;
 - 2、地籍测绘: 测绘费为: ¥3000 元;
 - 3、竣工测绘: 测绘费为: ¥6000 元;

合同总价(含税)为: ¥20000 元(大写: 贰万元整);

6.3、结算方式:

付款方式以克拉玛依区财政部门付款日期为准,一次性付清测绘费; 备注:付款前,乙方需向提供甲方所需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

付款。

7. 甲方的义务

- 7. 1、 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真实、合法、有效
- 、 完整、准确的测绘相关设计图纸,详见附件清单;
 - 7.2、应负责保证乙方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;
 - 7.3、按克拉玛依区财政部门付款日期支付费用。

8. 乙方的义务

- 8.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,根据规范要求制定合理的技术方案,约定 15 日内完成相关测绘报告,甲方若有变更,工期顺延。
- 8.2、自收到甲方准予进入现场的通知后, 约定在 5 日内组织测绘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测绘。
- 8. 3、乙方<u>应依据甲方具体要求的测绘项目,按时提供对应的</u>符合相关 部门规定的测绘成果,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, 并以此为结算时的 工作量核定依据。
- 8.4,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和客户对所提供成果进行解释,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材料。
 - 5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通知时间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技术服务。

9. 测绘成果提交内容和时间

1、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(见下表);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(份)	备注
1	房产实测报告	A4 纸装订	3	光盘 1 张
2	土地测绘 SP 文件和地籍 调查表	A4 纸	1	光盘 1 张
3	竣工测绘	A4 纸装订	3	光盘 1 张

10.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签订后,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,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,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,

10.2 乙方违约责任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, 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, 或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的,超过 7 个工作日的,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,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测绘费的 10%的违约金。
- 2、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,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 绘成果,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另向甲方支付 1%/天的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,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,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。

11. 其他约定

- 11.1、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作业的, 工期可以顺延。
- 11.2、预测面积作为甲方预售房屋的依据, 产权登记面积以最终实测面积为准。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误差比不得超过 30%(甲方变更除外)。
 - 11.3、本合同乙方的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享有署名权。
- 11.4、甲方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准确合法,如中途变更导致乙方需全部重新测绘及重新提交报告的,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提交给乙方。

12. 附则

- 12.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可生效。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- 12.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12.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 - 12.4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甲方执 贰 份, 乙方执建份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: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幼儿园 乙方 :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

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(签字或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650200718959085L

开户行: 克拉玛依工行迎宾路支行

开户行: 克拉玛依建设银行通讯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65001890200050000117

地 址: 城西路25 号

地址: 塔河路 121 号

电 话: 0990-6222841

电 话: 15209904020

传 真:

传 真: 0990-6237355

2024年11月日

2024 年 11 月 日